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以及特區政府就此決定的立場及跟進工作。

背景

2. 在過去三個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作出深入研究，並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和聽取

特區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就此，專責小組在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並在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原則問題的第二號報告。在四月十五日當天，經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兩份報告的內容和同意專責小組的看法和結論。行政長官認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據此，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通過的解釋，在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

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決定，並於四月二十六日公布。現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夾附於附錄，方便議員參閱。

特區政府的立場

4. 特區政府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採納行政長官的建議，確定可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決定之前，已經徵詢了包括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並考慮了有關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亦表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

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5.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式啟動了《基本法》附件的修改機制。有關決定亦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這有助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開展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工作

6. 專責小組將儘快展開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爭取在五月份內發表第三號報告。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決定中提出的修改範圍，第三號報告將羅列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

定中，有哪些方面可予以考慮修改，以助社會各界在未來日子裏面，在構思具體方案時，能有所參考。

7. 專責小組亦會在第三號報告中，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在符合《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大前提下，對關乎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提供意見。當然，如果任何社會人士已有甚麼意見的話，我們歡迎隨時向專責小組提出。

8. 專責小組在推出第三號報告同時，便會展開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工作。詳細安排將會在發表第三號報告時一併交代。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附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
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 200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会前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的意见，同时征求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会对 2007 年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关注，其中包括一些团体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意见。

会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已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 1 —

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则和规定。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任何改变，都应遵循与香港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相协调，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均衡参与，有利于行政主导体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等原则。

会议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权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长官由 400 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二任行政长官由 800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立法会 60 名议员中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已由第一届立法会的 20 名增加到第二届立法会的 24 名，今年 9 月产生的第三届立法会将达至 30 名。香港实行民主选举的历史不长，香港居民行使参与推选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民主权利，至今不到 7 年。香港回归祖国以来，立法会中分区直选议员的数量已有相当幅度的增加，在达至分区直选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各占一半的格局后，对香港社会整体运作的影响，尤其是对行政主导体制的影响尚有待实践检验。加之目前香港社会各界对于 2007 年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如何确定仍存在较大分歧，尚未形成广泛共识。在此情况下，实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和香港基本法第

— 2 —

六十八条规定的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条件还不具备。

鉴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决定如下：

一、200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

二、在不违反本决定第一条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和200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附件一第七条、附件二第三条的规定作出符合循序渐进原则的适当修改。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是中央坚定不移的一贯立场。随着香港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和进步，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最终达至香港基本法规定的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 3 —